

平安产险电动船舶保险（2025版）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电动船舶保险（2025版）

二、保障范围

第一部分 全损险

第一条 本保险承保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保险船舶的全损：

1. 地震、火山爆发、闪电或其他自然灾害；
2. 搁浅、碰撞、触碰任何固定或浮动物体或其他物体或其他海上灾害；
3. 火灾或爆炸、包括箱式电源的自然；
4. 来自船外的暴力盗窃或海盗行为；
5. 抛弃货物；
6. 核装置或核反应堆发生的故障或意外事故；

7. 本保险还承保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保险船舶的全损：

- （1）装卸或移动货物或燃料、箱式电源时发生的意外事故；
- （2）船舶机件或船壳的潜在缺陷；
- （3）船长、船员有意损害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 （4）船长、船员和引水员、修船人员及租船人的疏忽行为；
- （5）任何政府当局，为防止或减轻因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船舶损坏引起的污染，所采取的行动。

但此种损失原因应不是由于被保险人、船东或管理人未克尽职责所致的。

第二部分 一切险

第二条 本保险承保上述原因所造成保险船舶的全损和部分损失以及下列费用：

（一）共同海损和救助

（1）本保险负责赔偿保险船舶的共同海损、救助、救助费用的分摊部分。保险船舶若发生共同海损牺牲，被保险人可获得对这种损失的全部赔偿，而无须先行使向其他各方索取分摊额的权利。

（2）共同海损的理算应按有关合同规定或适用的法律或惯例理算，如运输合同无此规定，应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理算规则》或其他类似规则规定办理。

（3）当所有分摊方均为被保险人或当保险船舶空载航行并无其他分摊利益方时，共损理算应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理算规则》（第5条除外）或明文同意的类似规则办理，如同各分摊方不属同一人一样。该航程应自起运港或起运地至保险船舶抵达除避难港或加油港外的第一个港口为止，若在上述中途港放弃原定航次，则该航次即行终止。

（二）施救

(1) 由于承保风险造成船舶损失或船舶处于危险之中，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根据本保险可以得到赔偿的损失而付出的合理费用，保险人应予以赔付。本条不适用于共同海损、救助或救助费用，也不适用于本保险中另有规定的开支。

(2) 本条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是在本保险其他条款规定的赔偿责任以外，但不得超过船舶的保险金额。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本保险分定期保险和航次保险，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 定期保险：期限最长一年。起止时间以保险单上注明的日期为准。保险到期时，如保险船舶尚在航行中或处于危险中或在避难港或中途港停靠，经被保险人事先通知保险人并按日比例加付保险费后，本保险继续负责到船舶抵达目的港为止。保险船舶在延长时间内发生全损，需加交6个月保险费。

(二) 航次保险：按保险合同订明的航次为准。起止时间按下列规定办理：

1. 不载货船舶：自起运港解缆或起锚时开始至目的港抛锚或系缆完毕时终止。

2. 载货船舶：自起运港装货时开始至目的港卸货完毕时终止。但自船舶抵达目的港当日午夜零点起最多不得超过30天。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二条 承保风险所致的部分损失赔偿，每次事故要扣除保险合同规定的免赔额（不包括救助、共损、施救的索赔）。

第三条 恶劣气候造成两个连续港口之间单独航程的损失索赔应视为一次意外事故。

本条不适用于船舶的全损索赔以及船舶搁浅后专为检验船底引起的合理费用。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本保险不负责下列原因所致的损失、责任或费用：

(一) 不适航，包括人员配备不当、装备或装载不妥，但以被保险人在船舶开航时，知道或应该知道此种不适航为限；

(二)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疏忽或故意行为；

(三) 被保险人克尽职责应予发现的正常磨损、锈蚀、腐烂保养不周，或材料缺陷包括不良状态部件的更换或修理；

(四) 箱式电源不符合质量标准，集装箱式移动电源与船舶、充电桩或其他设备不匹配、技术标准不一致；

(五)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敌对行为；

- (六) 捕获、扣押、扣留、羁押、没收或封锁;
- (七) 各种战争武器, 包括水雷、鱼雷、炸弹、原子弹、氢弹或核武器;
- (八) 罢工、被迫停工或其他类似事件;
- (九) 民变、暴动或其他类似事件;
- (十) 任何人怀有政治动机的恶意行为;
- (十一) 保险船舶被征用或被征购。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 根据保险法第五十条,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开始后, 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请于保险责任开始前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 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 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 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 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 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 退保成功后, 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 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 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 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 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 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 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 我公司将审核案件, 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 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